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丽泽路 99 号 16 栋 C 座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7
八、	有关声明.....	49
九、	备查文件.....	5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生兴防治、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生兴防治
证券代码	83633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服务业（A05）林业服务业（A05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A0521）
主营业务	农林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林有害生物防治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肥料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农林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林业工程监理；农药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5,760,00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森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丽泽路 99 号 16 栋 C 座
联系方式	025-86169075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股转公司正式挂牌。公司主要从事松材线虫检测、分离、洗涤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杀虫灯的生产销售；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项目。公司提供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一类是病虫害防控产品的销售，包括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和其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相关产品；另一类是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服务业（A05）-林业服务业（A05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A0521）。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农林业有害生物检测、鉴定与防治产品的开发、生产、运营及技术服务。拥有集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权威的有害生物防治团队，围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松材线虫病防治”的双核心业务形态，可提供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整体解决方案和承接综合性防治项目。

公司成立伊始即以服务于中国林业，促进林业的健康发展，提高社会效益，有效改善林区的绿化效果，降低并保证有害生物的发生率为己任。通过近几年的积累，先后研发出松材

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快速分离器、多功能杀虫灯、松墨天牛诱捕器、松墨天牛智能诱捕器及诱捕剂，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试剂盒，智能虫情测报系统等产品，形成了从技术、产品研发到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的完整业务链。在新技术的研发方面，本公司协作南京林业大学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新型药剂研发与应用”相关研究工作，研发了针对目标病原体、传播媒介昆虫方面的一系列新的防控技术与产品。包括感病松树救治技术、媒介天牛驱避技术、常温注干技术以及高渗透性松材线虫纳米杀线剂、媒介昆虫固体驱避剂、常温注干剂等。基于上述防控技术与产品，提出了四种松材线虫病防控新模式，即疫区根除模式、大幅度降低病死树模式、毗邻区域预防模式、名松古松保护模式等，四种模式在生产上应用与实践，对松材线虫病防控取得了明显成效，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40 个。

3、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是森林资源保护的重要措施，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的增加，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风险加剧，使得防治工作变得更加紧迫。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的发布实施，表明我国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高度重视，凸显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步入了新起点、新阶段，实现了新突破、新跨越。

根据《全国主要林业有害生物 2023 年发生情况及 2024 年趋势预测》，2023 年，全国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持续高发态势趋缓，但仍属偏重发生、局部成灾。全年发生 1.64 亿亩，同比下降 8.10%。其中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扩散势头减缓，但危害程度依然严重。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 1,834.03 万亩、同比下降 19.11%，病死松树 759.86 万株、同比下降 26.97%，县级疫区和乡级疫点数量同比分别减少 62 个、679 个，全国实现了县级疫区、乡级疫点、发生面积和病死树数量“四下降”，疫情严重危害和快速扩散势头得到遏制；但疫情基数大、危害重且老疫区持续扩散，预计 2024 年全国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整体仍偏重发生、局地成灾，全年发生面积 1.7 亿亩左右，同比上升。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势头进一步减缓，但仍呈点状散发态势，控增量、消存量压力大。疫情在老疫情区连片扩散态势减缓，但在多地仍可能点状散发新疫情。

由于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机四伏，持续威胁着我国的森林资源安全、国土生态安全、经济贸易安全和食用林产品安全，成为影响林业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心腹之患，促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行业快速发展，需求持续增长。

4、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公司主要从事松材线虫检测、分离、洗涤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杀虫灯的生产销售；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项目符合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鼓励发展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技术创新性特征明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综上，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495,31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508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2,272,185.5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78,223,427.42	71,156,497.30	81,919,057.20
其中：应收账款（元）	52,893,938.06	48,442,433.03	58,375,172.01
预付账款（元）	106,110.90	457,077.64	2,269,148.35
存货（元）	815,272.66	955,364.45	917,528.23
负债总计（元）	49,829,161.12	46,165,408.05	55,600,765.30
其中：应付账款（元）	35,994,115.14	31,988,839.46	38,703,32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8,394,266.30	25,032,780.33	26,318,29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3	4.34	4.57
资产负债率	63.70%	64.88%	67.87%
流动比率	1.27	1.23	1.22
速动比率	1.24	1.19	1.1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0,122,888.11	40,119,740.69	31,337,98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95,565.32	-3,361,485.97	1,327,202.65
毛利率	27.72%	32.21%	22.94%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8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30%	-12.59%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2%	-13.02%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4,006.53	-1,076,836.13	-4,717,89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19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	0.79	0.51
存货周转率	46.32	30.72	25.79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苏亚锡审[2023]73 号；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苏亚锡审[2024]98 号；2024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822.34万元、7,115.65万元和8,191.91万元。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降低了706.69万元，降幅为9.03%，主要原因为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防治服务业务由原本每年10月份政府公开招投标工作延迟至12月份进行，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后移，使得2023年收入出现明显下降，期末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降低，导致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降低。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23年12月31日增长了1,076.26万元，增幅为15.13%，主要原因为2024年1-6月主营业务综合防治服务业务量增加，但是公司上游政府性质客户回款较慢，且发展的业务收款账期较长，应收账款增长导致。

（2）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289.39万元、4,844.24万元和5,837.52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62%、68.08%和71.26%，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降低了445.15万元，降幅为8.42%，应收账款降低主要受行业特点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后移，使得2023年收入下降导致。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23年12月31日增长了993.27万元，增幅为20.50%，主要原因为2024年1-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综合防治服务业务量增加，但是公司上游政府性质客户回款较慢，且发展的业务收款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明显。

（3）预付款项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0.61万元、45.71万元和226.91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64%和2.77%，整体占比较小，且各年度预付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预付款项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订购部分上游供应商的货款需要预先支付，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4）存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81.53万元、95.54万元和91.75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1.34%和1.12%，整体占比较低且不存在重大波动。

（5）负债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982.92

万元、4,616.54 万元和 5,560.08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2023 年变动原因主要受公司销售业务转型影响，公司项目类采购减少导致。202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增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业务增长，采购需求增加，但部分采购项目未结项，导致应付账款增长。②2024 年 1-6 月公司为应对新销售项目备货增加短期银行贷款 500 万元。

（6）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99.41 万元、3,198.88 万元和 3,870.3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4%、69.29%和 69.61%。整体呈现波动趋势，波动较小，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839.43 万元、2,503.28 万元和 2,631.8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336.15 万元，降幅 11.84%，主要原因为结转综合收益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降低 336.15 万元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8.55 万元，增幅 5.14%，主要原因为未分配利润增长 128.55 万元所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93 元/股、4.34 元/股和 4.57 元/股，主要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化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2.29 万元、4,011.97 万元和 3,133.8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降低 2,000.31 万元，降幅 33.27%，原因主要为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防治服务业务由原本每年 10 月份政府公开招投标工作延迟至 12 月份进行，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后移，使得 2023 年收入出现明显下降。

按业务类型分类，收入变动的情况为：①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当年同比下降 44.14%，原因主要为近年来该产品市场整体规模未有较大增长，但随着各厂家不断涌入该市场，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在该产品市场中的份额有所下滑，该产品收

入降幅较大；②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当年同比增长 12.32%，原因主要为公司在此类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中进行了集中投入，现已初见成效，公司的目标是用该类产品取代防治与监测服务，将其打造成公司的第一大类主力产品；③防治与监测服务营业收入当年同比下降 30.97%，原因主要为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防治服务业务由原本每年 10 月份政府公开招投标工作延迟至 12 月份进行，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后移，使得 2023 年收入出现明显下降。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919.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5%，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关注重点市场开拓，2024 年 1-6 月份，除保持原有市场占有率外，还将江西作为重点市场进行开拓，现已初见成效，使得主营业务综合防治服务业务量增长明显。公司经营区域不断扩展，导致 2024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增长明显。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56 万元、-336.15 万元和 132.72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降低 455.71 万元，降幅为 381.16%，主要原因为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防治服务业务由原本每年 10 月份政府公开招投标工作延迟至 12 月份进行，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后移，使得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3.27%。公司营业成本虽同比降低，但公司费用较同期无重大差异，使得营业总成本降低金额无法弥补营业总收入降低金额，导致 2023 年度发生亏损。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79.80 万元，增幅 190.24%，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幅较大。同时，由于 2023 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故按规定，没有发放年度奖金，管理费用同比降低 131.86 万元，使得 2024 年 1-6 月份扭亏为盈。

3、经营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40 万元、-107.68 万元和 -471.7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 2022 年降低了 364.08 万元，增加幅度为 142.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一是受行业特点影响，主营业务综合防治服务业务由原本每年 10 月份政府公开招投标工作延迟至 12 月份进行，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后移，使得 2023 年收入出现明显下降；二是公司上游政府性质客户回款较慢，同期公司下游供应商涵盖一线施工队伍肩负农民工工资给付义务，付款时间节点须严格执行，使得公司应付账款减少金额高于应收账款。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较 2023 年同期降幅 48.73%，主要原因为公司上游政府性质客户回款较慢，且业务收款账期较长，销售回款金额不及去年同期。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5 元/股、-0.19 元/股和-0.82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相匹配。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0%、64.88%和 67.87%，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降幅分别为 9.03%和 7.35%，资产降幅较大的项目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增幅分别为 15.13%和 20.44%，负债增幅较大项目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23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 1.24、1.19 和 1.15，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资产与负债变动主要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影响，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降幅较大，使得同期流动资产降幅大于同期流动负债降幅。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幅较大，使得同期流动资产增幅小于同期流动负债增幅。

（3）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7.72%、32.21%和 22.94%。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品日益完善，服务体系逐步成熟，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毛利率均有所提上，较 2022 年同期，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毛利率提升 3.81%，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防控相关产品毛利率提升 0.90%、防治与监测服务毛利率提升 6.48%。同时，各业务类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22 年同期无明显差异，综上，2023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类型主要分为松材线虫病防

控相关产品和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技术服务。产品类业务的毛利率要远大于服务类业务的毛利率。2024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源自于防治与监测服务，但是由于服务类业务低毛利率的特点，导致 2024 年 1-6 月份公司毛利率较低。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30%、-12.59%和 5.1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降低 16.89%，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受行业特点影响，发生亏损导致。2024 年 1-6 月较同期增加 10.49%，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增长，公司实现扭亏转盈导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72%、-13.02%和 4.51%，变动与上述指标一致。

（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6、0.79 和 0.5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上游政府性质客户回款较慢，同时业务收款账期较长，销售回款进度不及去年同期所致。

（6）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32、30.72 和 25.79，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末公司营业成本降低导致。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原因为使用半年度营业成本数据计算导致。

2、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基蛋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87）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6062116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恩本
注册资本	50,715.351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设备耗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投资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0***20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

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基蛋生物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基蛋生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系基蛋生物，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基蛋生物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495,319	42,272,185.58	现金
合计	-	-			6,495,319	42,272,185.58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5081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50倍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081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4]98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3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57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经查询，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交易量较少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定向发行，第一次发行股份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49.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第二次发行股份于2021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和前两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配。

由于公司属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行业，无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无法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定价，故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地沟通协商，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50 倍进行定价，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50 倍确定，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50 倍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6,495,31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72,185.58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基蛋生物	6,495,319	6,495,319	6,495,319	6,495,319
合计	-	6,495,319	6,495,319	6,495,319	6,495,319

1、法定限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基蛋生物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成为生兴防治的控股股东。基蛋生物承诺持有的生兴防治股票在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基蛋生物无其他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生兴防治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票发行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

户已销户。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21]6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970,000.00 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493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70,000.00	
加：利息收入	累计总额	其中：2022 年 1-12 月
	2,536.01	6.89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2 年 1-12 月
	2,972,536.01	2,537.21
其中：1、采购原材料	972,536.81	2,537.21
2、支付劳务费用	1,999,999.20	0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五、差异	0	
六、差异原因	-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37.21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账户名称：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秦淮支行，账号：522260936601）用于采购原材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2,972,536.0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

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7,672,185.5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4,60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2,272,185.58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7,672,185.5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00,000.00
2	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7,672,185.58
合计	-	27,672,185.58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6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南京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2023年12月25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南京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2023年12月25日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2024年3月15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2024年6月17日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2024年7月26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南京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2024年7月29日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4,600,000.00	14,600,000.00	14,600,000.00	-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8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需求，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推动“两山”价值转化，公司在做好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的同时，已经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作为全新战略目标，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

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切实履行相关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

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21**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王世英，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基蛋生物《公司章程》110 条规定，生兴防治引入投资者事项未达到基蛋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基蛋生物总经理审批。2024 年 8 月 5 日，基蛋生物公司总经理苏恩本审核通过同意生兴防治以现金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基蛋生物为生兴防治控股股东。

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不涉及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基蛋生物为民营企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恩本，自主决策对生兴防治的投资行为，基蛋生物认购生兴防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已经基蛋生物总经理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4、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中基蛋生物将持有公司 6,495,3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00%。基蛋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苏恩本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公司董事会将改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发行对象推荐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发行对象推荐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生兴防治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基蛋生物推荐并经生兴防治的董事会决定聘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发展，为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将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王世英；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基蛋生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恩本。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基蛋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关系将发生变化。届时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不会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基蛋生物未从事松材线虫检测、分离、洗涤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杀虫灯的生产销售，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等项目，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将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王世英；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基蛋生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恩本。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世英	3,769,900	65.4497%	0	3,769,900	30.7613%
第一大股东	王世英	3,769,900	65.4497%	0	3,769,900	30.7613%
实际控制人	苏恩本	0	0%	0	0	0%
第一大股东	基蛋生物	0	0%	6,495,319	6,495,319	53.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王世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王世英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均变更为 30.761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对象基蛋生物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后将持有公司 6,495,319 股，持股比例为 53.00%，基蛋生物系公司控股股东，苏恩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0%、64.88%和67.87%，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或融资渠道

不畅，则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5、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6、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乙方应在认购协议签署生效后，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的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中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承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乙方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部分。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时，乙方已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被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次发行认购总资金*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还应当就损失差额进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本次发行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尽调费、差旅费等费用)。

如一方存在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欺诈、不配合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情形，导致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审查，属于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次发行认购总资金*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纠纷解决机制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b.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 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基蛋生物/认购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王世英

乙方2：陈辰

乙方3：柴忠心

乙方4：陈凤毛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以下合称“创始人团队”，乙方1、乙方2以下合称“创始股东”。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主要内容摘要

第二条 认购后的公司治理

2.1 公司章程

本补充协议签署完成且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应在公司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三会”议事规则时，对该等修订议案的表决投赞成票。

2.2 董事会

2.2.1 创始人团队应在本次认购完成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投资过户登记手续为准，下同）起的二十日内，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并按照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三会”议事规则，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按如下方案推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其中，认购方推荐三名董事候选人，拟推荐苏恩本、颜彬、倪文；创始人团队推荐二名董事候选人，拟推荐柴忠心、陈凤毛。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其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上述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2.2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提名当选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在公司选举董事长时，提名苏恩本为董事长候选人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提名当选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在公司聘任总经理时，推荐柴忠心为总经理候选人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在本次认购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时，提议在公司新章程中明确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由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前述章程修改相关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新董事会成员的选举选聘程序、任职资格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

相关规定的要求。

2.2.3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如有),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的指定代行人员于公司履行指定代行人员的内部决策程序过程中投赞成票。

2.2.4 公司的董事按照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若认购方、创始人团队提名的董事因辞职、罢免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空缺,则由原推荐方重新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应就在该等新的董事候选人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表决时投赞成票。

2.2.5 因董事会需要或认购方要求时,创始人团队应保证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负责人列席董事会。

2.3 监事会

2.3.1 创始人团队应保证在本次认购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提请召开公司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章程约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经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于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选举时分别提名推荐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余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其在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上述提名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3.2 监事按照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在有关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确保各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正式当选。

2.3.3 监事会的举行可以通过现场到会或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

2.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

2.4.1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于本次认购完成后提请公司在遵守《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如下倾斜字体约定内容调整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且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章程修订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行,且下列特殊事项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 关联交易单项叁佰万元(300万元)以上、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壹仟万元(1000万元)以上,但是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4) 修改公司章程;

(5) 股权激励计划;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外担保;

其他应由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的事项,经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2.4.2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于本次认购完成后提请公司在遵守《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如下倾斜字体约定内容调整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并修订公司章程

相应条款，且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章程修订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行，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的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

(1) 决定聘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的，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交易单项壹佰万元（100万元）以上、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万元）以上；

(4) 主营业务之外的重大交易合同单项贰佰万元（200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万元）以上；

(5) 对外投资单项壹佰万元（100万元）以上、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万元）以上；

(6)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非主营业务相关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资产（相同事项不得拆分）、出售重大资产（办公楼、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10%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7) 新成立、注销非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由董事会制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超出主营业务之外的生产经营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金付款相关制度应由财务负责人制定，提交总经理审核后，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其他应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对于由柴忠心或陈凤毛担任总经理的考核，实行回避制度，由其他 4 位董事对其进行考核，并通过其他四位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决定任免。新任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董事会不得无故罢免总经理。

其他应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如聘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2.4.3 本次认购完成后，如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与前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约定内容相冲突的，认购方及创始人团队应向公司提议修改相应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中的冲突之处；认购方及创始人团队同意在前款事项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时投赞成票。

2.5 关联交易

2.5.1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有），创始人团队及认购方应敦促公司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2.5.2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有），创始人团队及认购方均应保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原则进行，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其中一方有违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应予以赔偿。

2.6 信息披露

2.6.1 认购方系 A 股上市公司，为了保证认购方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创始人团队应敦促和保证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前提下，应按照认购方要求向认购方提供月度、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单体）以及其他财务报表及业务经营资料，认购方应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及文件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公司同意认购方不得对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6.2 本次认购完成后，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应敦促公司按照其管理流程于每年初制定本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6.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前提下，创始人团队保证在本次认购完成后，敦促公司积极配合、及时提供认购方需要的公司其他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

2.7 高级管理人员

创始人团队及认购方在本补充协议中承诺，本次认购完成后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必要调整。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认购方推荐并经公司的董事会决定聘任，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如财务负责人存在不具备法定资质或经总经理考核不合格等情形，创始人团队可要求更换人选，由认购方重新推荐。

第三条 投资的特殊安排

3.1 本次投资

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公司净资产的 1.5 倍。各方最终根据公司最近一期外

部审计审定后财务报表中的数额确定公司的投前估值。各方同时签署公司本次投资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

3.2 股东的通知义务

签约之日起，在符合本补充协议及认购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认购方或创始人团队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份，或对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应提前 20 日以书面或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方式通知其他股东，通知应列明：

- (1) 处置方和/或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
- (2) 欲处置和/或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
- (3) 处置方股东拟接受的处置价格和/或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
- (4) 有关处置和/或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3.3 限售安排

认购方、创始股东均承诺自本次认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第四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财务承诺

4.1.1 财务真实

创始人团队保证：(1) 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认购方充分、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信息等；(2) 公司向认购方披露的公司生产经营资质、业务内容、产品种类、毛利率等均是真实的，向认购方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该期间的资产、负债和盈利状况，不存在任何

虚假或重大遗漏；(3)如公司及其子公司隐瞒上述相关信息而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则创始人团队应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认购方损失的，创始人团队还应对认购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创始人团队有明确证据证明其非故意隐瞒除外。

4.1.2 财务管理规范与合规

创始人团队、认购方保证规范公司管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财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提供，遵循各类财税规定。

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认购方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公司与认购方实现审计机构一体化管理，创始人团队及认购方同意于本次认购完成后，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创始人团队应按照认购方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并投赞成票。

本次认购完成后认购方及创始人团队确保公司的财务管理应符合以下约定：

(1) 按照国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细则，依法建立财务账簿，依法合规纳税；

(2) 每年应当依法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当提供给本协议各方；

(3) 公司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财务分析工作，向各方股东汇报经营成果及经营计划；

(4) 在保持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公司各类财务系统需与认购方系统保持统一；

(5) 公司的人员岗位划分应相对明确，财务系统人员应全职办公，不可出现兼任其他公司财务的情况。

(6) 公司财务章由财务总监负责保管，并按公司用章管理制度流程使用。

4.1.3 担保责任

4.1.3.1 公司对外担保

创始人团队承诺,如是创始人团队的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承担未向认购方披露的或未经认购方许可的担保责任,则该担保责任由创始人团队承担,由创始人团队向第三方权利人履行支付义务;如因此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则创始人团队应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认购方损失的,创始人团队还应对认购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创始人团队有明确证据证明其非故意隐瞒除外。

4.1.3.2 为公司担保

本次发行完成前,创始人团队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银行贷款的担保责任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通过清偿银行贷款的形式予以解除,清偿银行贷款后创始人团队不再作为公司的保证人。

4.2 不竞争承诺与竞业禁止

王世英、柴忠心、陈辰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或)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避免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王世英、柴忠心、陈辰承诺:本人自公司离职(包括辞去董事或监事职务)后两年内和(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两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依据与公司签订的书面《竞业禁止协议》,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避免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任何形式取得该

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3 拟任董事陈凤毛承诺

拟任董事陈凤毛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公司离职（包括辞去董事及技术顾问职务）后两年内，不将本人已经与公司合作的科研成果与第三方展开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承诺其他科研成果将优先与公司合作。

4.4 4.4 创始人团队的一般陈述、保证和承诺

创始人团队向认购方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本次投资作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4.4.1 组织和权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原股东、创始人团队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且为不具有双重国籍的自然人或者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创始人团队拥有全部所需的相应权力和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补充协议。

4.4.2 同意和批准

创始人团队签署本补充协议已经依照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如适用），其签署本补充协议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或授权。

4.4.3 业务经营

创始人团队没有故意隐瞒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或开展其业务所必须的营业执照及经营所必要的特许、许可证、执照、备案登记和任何类似的许可，相关证照持续有效，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章程中所详述的经营范围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其章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

按照其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特许、许可证、执照、备案、登记和任何类似的许可，且均没有在任何方面违反该等特许、许可证、执照、备案、登记或其它类似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通过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对其证照许可的年检（如有）或其他检查或审核。

4.4.4 注册资本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的现有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除本次投资外，不存在任何与现有注册资本有关的或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债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现有注册资本上未设置任何质押、第三方权益或存在其他负担。

4.4.5 资产完整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

除公司已披露的为正常银行贷款进行抵押或担保及办公楼按揭抵押贷款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自有的不动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上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抵押或其他负担。除办公楼按揭抵押贷款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取得和建造该等不动产的全部款项均已付清。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租赁的不动产拥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出租方是租赁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或有权出租人。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经营而必须的全部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的登记注册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限制（已披露的为公司正常银行贷款进行抵押或担保的除外）。

4.4.6 遵守法律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安全、注册、卫生、消防、国有土地开发、建设和使用、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险)，并将继续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从事业务。若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缴任何发生在本次投资之前的款项或者罚款，该等补缴义务及法律责任将全部由创始人团队承担，以保证认购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义务、责任或损失，但创始人团队有明确证据证明其非故意隐瞒除外。

4.4.7 财务、税务与债务

创始人团队承诺其向认购方交付的公司财务报表是根据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在财务报表反映的负债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负债(包括向其各自股东负有的负债)，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除前述已披露事项之外，也未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担保权。若创始人团队因故意隐瞒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对外担保事项和/或存在虚假合同导致认购方权益受损，创始人团队应向认购方承担赔偿责任。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目前生效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税务登记并交纳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知的全部应缴税款，没有隐瞒任何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隐瞒涉及任何与税费有关的纠纷和诉讼。

创始人团队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支付员工正常薪酬，2023年12月31日之前产生的未发放薪酬或其他费用公司不再支付(社保除外)，由创始人团队承担。若因本次认购完成之日前的未披露债务、或有负债或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发放薪酬或其他费用导致认购方和/或公司遭受损失或遭受损害赔偿或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社保除外)，创始人团队应立即向认购方和/或公司作出全额赔偿。

4.4.8 过渡期承诺

创始人团队承诺，在过渡期(过渡期为本补充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认购完成之日)内，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权、业务、经营性资产或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补充协议已约定的事项除外)，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创始人团队承诺，在过渡期内，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以下行为：

- ① 为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含认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② 实施利润分配；
- ③ 质押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
- ④ 创始人团队及核心员工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 ⑤ 增发股份和新增注册资本；
- ⑥ 合计处置其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因其自身的银行借款除外)；
- ⑦ 发生正常经营之外的合计超过 20 万元的支出；
- ⑧ 收购其他企业，或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 ⑨ 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正常经营需要除外)；
- ⑩ 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
- 11 除正常经营损益外净资产合计发生超过 100 万元的减少；
- 12 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公司及其子公司；
- 13 就上述任何一项事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14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权益的事项。

4.4.9 真实披露

创始人团队已经向认购方如实披露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和财务以及与本次投资和后续增资有关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其向认购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5.1 认购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4.5.2 认购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

4.5.3 认购方保证并承诺，其已经为本次投资准备了足够的资金，在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所述相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认购方将按照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出资。

4.5.4 过渡期内认购方不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公司董事会的，来自认购方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4.5.5 认购方承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海关林木病虫害行业经营发展以公司为主，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上述两类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上述两类业务、活动；将避免拥有与公司上述两类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5.6 认购方承诺认购款进入公司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回流到认购方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

第八条 其他

8.1 成立和生效

本补充协议系对《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
-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各方同意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曾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互不构成违约责任。

7、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韩刘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文龙、丁辉、王斌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28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单位负责人	潘明祥
经办律师	郑华菊、侍文文
联系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鲍新慧、王乃军、邹强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8、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世英

柴忠心

陈辰

唐进根

吴森平

全体监事签名：

李德云

田伟龙

徐一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柴忠心

吴森平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世英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控股股东签名：王世英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韩刘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侍文文

郑华菊

机构负责人签名：

潘明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乃军

鲍新慧

邹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3日

9、备查文件

1.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